

**改變職工會聯會名稱及更改相關規則**  
**— 填寫第 8F 款表格須知 —**

- [1]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23(3)(a)條的規定，職工會聯會擬改變的名稱不能是下述名稱：
- (i) 與現有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其他職工會聯會登記所用或曾用的名稱相同；
  - (ii) 與第(i)節所述的名稱相似而致相當可能會欺騙或誤導公眾、該職工會聯會的成員職工會或任何其他現有的職工會聯會的成員職工會；
  - (iii) 相當可能會在該職工會聯會的性質及目的方面欺騙或誤導公眾、該職工會聯會的成員職工會或任何其他現有的職工會聯會的成員職工會；或
  - (iv) 與該職工會聯會的宗旨或規則（即會章）有抵觸。
- [2]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23(1)條的規定，職工會聯會如要改變其名稱，有關改變其名稱的決議必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有表決權代表（由成員職工會選出或委任）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
- [3] 召開及進行大會的程序必須按職工會聯會的會章進行，例如：會議通知書須按會章規定的期限前發出、會議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並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改變名稱的決議。
- [4]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23(2)條的規定，凡職工會聯會的大會通過更改其名稱的決議，該職工會聯會必須在同意改變名稱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 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申請登記。職工會聯會的新名稱於登記後方能生效。該職工會聯會亦須按《職工會條例》第 18(4)條的規定，申請更改載有該職工會聯會名稱的相關規則的登記。
- [5] 主席／會長及另一名職員（即理事會成員）須簽署「已登記職工會聯會改變名稱及更改相關規則登記申請書」（第 8F 款表格），並連同下列所需的文件送交職工會登記局：
- [a] 由主席／會長及另一名理事會成員簽署的大會通知書及議程：  
改變名稱的動議應詳列於大會議程內。若該議程並非併入表格第 4 (a) 項所指的大會通知書內，則必須與該通知書一併呈交。大會通知書必須列明發出的日期。如屬延期大會，則必須一併呈交會員大會及延期大會的通知書。
  - [b] 由主席／會長及另一名理事會成員簽署的會議紀錄（即表格第 4 (b) 項所指的決議案副本）。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 [i] 會議日期及時間；

- 〔 ii 〕 會議地點；
  - 〔 iii 〕 會議主席；
  - 〔 iv 〕 截至會議時的有表決權代表（由成員職工會選出或委任）總數；
  - 〔 v 〕 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代表總數；
  - 〔 vi 〕 有表決權代表在會議通過更改職工會聯會名稱的決議案詳情；及
  - 〔 vii 〕 列明贊成、反對及／或對決議案投棄權票的有表決權代表人數。
- 〔 c 〕 載有職工會聯會名稱的相關規則的文本 1 份，而該文本已標明有關的更改，並由主席／會長及另一名理事會成員簽署（即表格第 4 (c) 項）。
- 〔 d 〕 載有職工會聯會現時名稱的職工會聯會登記證明書正本。